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 黃楘斌

電話: 05-3620123 #546

傳真: 05-3622697

電子信箱: 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02033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0336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,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 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40127105號函副本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參照原函之意旨,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 法所稱之公務員,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,就其 所兼任之行政職務,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。是該類 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,事後縱已離職,仍應依法移送懲 戒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1/05

1040017742

第1頁,共1頁